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郭濬暘

訴訟代理人 李亢和律師

被告 金優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仲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一係確認出資額新臺幣10萬元存在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；聲明二係請求給付積欠之薪資新臺幣10萬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減其中2/3即新臺幣6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以後，原告此部分請求之裁判費數額為新臺幣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】。從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總計應為新臺幣1,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＋333元＝1,33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